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五四冊

自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一六一五號起
至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六三一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
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陸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五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發展外銷，增加產品及勞務輸出，行政院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設置加工出口區。
- 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銷事業，係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或裝配外銷產品之事業，及為區內上述事業在產銷

第四條

過程中必需之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等事業。外銷事業以其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新投資之事業。

二、不影響國內原有外銷工業之事業。

三、其原料半製品或成品便於稽查管理。

四、其產製過程中不危害區內公共安全或衛生者。

外銷事業之種類，由經濟部、財政部及外國貿易主管機關視該種類事業之外銷情況及加工出口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會同擬訂；並應視其原料及產品易於稽查管理程度，擬訂優先次序，一併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外銷事業之產品，不得內銷；但國內課稅區不能生產而有進口需要，經外國貿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核准內銷之產品，於進口時應依法課稅。

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加工出口區應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隸屬經濟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掌理該區內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二、關於區內必須設施之籌建管理事項。

三、關於區內必須設施之籌建管理事項。

四、關於區內必須設施之籌建管理事項。

五、關於區內必須設施之籌建管理事項。

第九條

三、關於公有財產之收益管理事項。
四、關於工商登記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五、關於工廠設置及勞動條件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產品檢驗發證事項。
七、關於物資進出口發證事項。
八、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九、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一、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三、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四、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五、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六、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七、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八、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十九、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二十、關於對區內工業提供服務事項。

第十條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物資進出口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七、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八、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九、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十、有關通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第十一條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管理處內辦公為原則。
外銷事業之創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資料，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核轉經濟部審核。
外銷事業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土地，應為公有，其原屬私有者，依法第九條之規定，予以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外銷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之，除依土地法給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加工出口區內之廠房，得由各外銷事業請准自行興建，或由管理處自行或准許他人投資興建出租之。
加工出口區內私有建築物之轉讓，以供外銷事業之使用為限。
前項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得依市價收購之：

第十三條

一、不供外銷事業使用者。
二、使用情形不當者。
三、高估轉讓價值者。
四、外銷事業由國外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但不得以何方式輸入國內課稅區域。
五、外銷事業在加工出口區生產之成品及使用之原料或半製品，免徵貨物稅。

第十四條

由國內課稅區域輸往加工出口區內，外銷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及半製品，視同外銷物資；但機器設備已課稅進口者，不予退稅。

第十五條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輸出入物資之外匯管理辦法，由外匯貿易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外銷事業得將其自用原料、半製品、成品，在加工出口區內，作有關外銷之儲存、陳列、包裝、加工製造或他項處理，惟應具備帳冊，分別詳加記載物資出入數量、金額，以供管理處及海關隨時稽核。

第十七條

前項原料、半製品及成品，得在加工出口區內無限期限存貯，如有缺損，應即申述理由，報請管理處會同海關，查明屬實，並確具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剔除。
外銷事業物資出入加工出口區時，應先向管理處申請核准，報經駐區海關查驗，加封放行，並辦理運輸途中監督、稽查事項。

第十八條

加工出口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及外銷事業之值勤員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第十九條

外銷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管理處核發出入許可證。
人員、車輛進出加工出口區，應循管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凡違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當務管理規程者，得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遷出加工出口區。

第二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具備條件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及海關之檢查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物資運入或運出加工出口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出口論，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從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加工出口區產品內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有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分別依該條例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指僱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之人員，明知有將物資私運進出加工出口區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理事林紹長，賦性忠貞。持躬勤謹。有聲僑社。奉念宗邦。自抗戰以來。勤募以助軍資。興學以昌儒教。復致力國民外交。爭取平等待遇。不辭勞瘁。貢獻頗多。遠膺越南非越華中學會主席、華僑中學及中華教育會董事長。南非中華總公會理事。比年於復興大業。陳力殫竭。道阻長才。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

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專員黃源堂，台灣南區辦事處專員侯雲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雲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技士，黃源堂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應麟、陳建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黃祖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榮慶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仰若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雷大業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合作農場輔導員蔡祖長，林成虎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山崎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德融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陸祖光為推事，廖茂榮、葉正青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彭文彬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人事室主任劉光漢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思貴為登載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徐石渠以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53)院台參字第八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森林因經濟部及松山興記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華壽崧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53)院台參字第八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森林因經濟部及松山興記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華壽崧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53)院台參字第八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旺棕等因苗栗縣政府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53)院台參字第八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旺棕等因苗栗縣政府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一月六日(54)院台參字第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石奇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一月六日(54)院台參字第6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石奇因台北關渡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貳伍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告 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衡陽路一六六號

代表人 賴 森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松山興記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家選定參加訴訟人詳卷)

代表人 華 壽 住台灣省台北市懷寧街十二號

右原告因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於五十四年四月間，以「偉比VP」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租息額之租息商品中請註冊，經中央標準局核准審定，公告於五十四年十月一日出版之第一〇八期標準月刊，在公告期間，參加人松山興記化工廠等九家肥皂廠商以該商標英文V P字母乃VACUUM FLODDING 機器之簡稱，此項機器已為省內製皂廠所採用，V P應屬製造肥皂之方式為理由，提出異議，經中央標準局審定其異議不成立，參加人等復增加為十八家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原告審定予以撤銷，原告因而不滿，遂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并據參加人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旨及參加人參加意見摘錄於次。

原告訴旨略稱：關於程序部份，按訴願並非請願，請願固可如再訴願決定理由中謂其人數之多寡，要非所問，惟訴願之提起，自應就原處分官署之原處分同一事實及同一理由而為之。本案原告具議人為松山興記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廠商，而訴願程序中訴願人却增為松山興記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家，自非就原處分同一事實而為訴願之提起。縱使訴願程序中所增加之九家廠商得參加訴願，亦應為參加人，要不得直接列為適法之訴願人。何況訴願決定理由中謂「並以其多數同樣使用並應認為已構成習慣上所通用標準之要件」，是以增加訴願人，不特與訴願程序不合，抑且顯有虛張聲勢，影響訴願實體部份之企圖，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就程序上而言，顯非適法。實體部份：緣原告創用V P作為肥皂商品之商標行銷於市場，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繼而廣泛使用未有間斷，有統一發票可證，並於四十九年以V P商標申請註冊，原處分官署初認V P係製造方式名稱VERY PURE之簡稱，予以核駁，原告當時因不諳商標法之規定，未提訴願，迨至五十年再度以V P商標申請註冊，原處分復以上項同一理由予以核駁，經訴願程序始審定公告，足證原告之「偉比VP商標」，係自四十八年開始創用，並曾於四十九年申請註冊，是以審定本案之時間觀念，至為重要，遑溯至四十八年原告之V P商標之創用，乃至四十八年廣泛使用之時，除原告一家使用V P商標外，同業間並無任何廠商使用V P商標，此有台灣區肥皂工業同業公會將通訊第二二零五期第九頁所載之報導可證。不但如此，當時日本廠商亦

無使用是項標記，而今五年之久，其開始則因原處分官署誤認 V P 係 VERY PURE 之簡稱，繼則因被告官署未經計的本業時間性，誤以目前多數使用，認為構成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故本署迄未註冊，設使此種未經計的時間性及未考慮實際事實之訴願決定得以成立，此例一開，則今後所有創用商標或已註冊之商標，均無確切保障，反而仿用者造成事實變為合法。試問今後該商標創用商標？誰願申請商標註冊？商業道德從何維護？足見本件從時間上而論，V P 商標確係原告所創用，毫無疑義，已有台灣區肥皂工業同業公會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之會務通訊第三卷第九期第六頁之報導可證。（依照該報導足證明在五十年七月以前並無何人使用 V P 商標）既係原告所創用，則非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依法自應准原告註冊無疑。再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僅規定，凡文字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商品名稱」「商品形狀」「商品功用」之文字，始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並無凡文字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商品製造方式」「商品製造機器」不得註冊之規定，是以 V P 二字縱如原告願人所稱係製造肥皂方式之一種，或係製造肥皂機器之名稱，依法仍得註冊，何況 V P 二字並不得認定其為任何事物之代表或任何名詞之縮寫，又如上述 V P 實係原告所創用，並無習慣上所通用之事實，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理由，妄謂 V P 二字係 VACUUM PLODGING 機器製造肥皂之表示，此種虛製方法可施強力壓縮，加強精結品質，有表示其品質之作用云云，顯屬牽強附會，吹毛求疵，其受原訴願人之欺騙，顯而易見。蓋任何製造肥皂機器均可施強力壓縮，加強精結品質，何僅此種 VACUUM PLODGING 機器獨具之性能者乎？退一萬步而論，縱該項機器始有此性能，其所謂 V P 亦僅能表示此種機器本身之品質，不能轉臂轉角而謂原告創用之 V P 即有表示由此機器製造之肥皂品質之作用，原決定理由未允牽強附會。抑有進者，原決定理由自認產製此種機器之日本（而大部分份均用此 V P 二字，一足證 V P 二字並無表示肥皂品質之作用，尤非習慣上所通用，再退而論之，V P 二字縱有表示商品品質之作用，以及表示商品品質之作用習慣，亦僅能謂其係表示該項機器本身之品質（該項機器亦屬商

品），依照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亦僅謂 V P 二字作為使用該項 VACUUM PLODGING 機器商標本身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自不能轉嫁於肥皂商品本身亦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法理自明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指稱本業原具他人僅九家廠商，而於訴願程序時增為十八家，似有虛偽影響實體審理之嫌等語。按訴願之提起，以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為之，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是以凡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身份均得參加訴願，其人數之多寡要非所問，亦不以原請求人為限，曾經貴院著有判例，本業原具議定之申請書，雖僅為九家廠商，但經審定後，就同一標的其他廠商亦認有損及權益者，自可抗原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提起訴願再訴願之主體人，程序上自無不合。原告訴狀指 V P 係其首先創用，按 V P 二字，係 VACUUM PLODGING 機器之簡寫，以 V P 二字作為使用 VACUUM PLODGING 機器製造肥皂之表示，此種虛製方法，可施強力壓縮，加強精結品質，曾經本部飭駐日本大使館經濟參事呈明，用此表示者，有表示其品質之作用。而目前我國廠商已有多家如此使用，應認為合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禁止之規定，自屬不得註冊專用。按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及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均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第七款分別著有明文。本案系爭商標 V P 二字，既已為製造肥皂者普遍使用之方式，以表示其品質之作用，自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基於以上所陳，本部原為撤銷中央標準局所為異議審定之訴願決定，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第一次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答辯理由，僅就其訴願決定之理由予以復述而已。對於原告首創 V P 二字繼續並廣泛使用並無中斷之事實，均未提及，而仍偏袒投機取巧之廠商，有原告創用後數年，以有利可圖，摹起仿用，竟以「目前我國廠商已有多家如此使用」為據，此種不顧時間之先後，顯與商標法保護創用商標使用在先之立法本旨有違。據抄呈原告自四十八年創用 V P 二字所使用之三聯式統一

發券存根以其連續使用每月一張計五十三張為證物，狀請併予審理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見略謂：查商標應以圖文為之，原告之所謂V P商標，既係外文，從何能認係商標，而可謂為首先創用。商標既尚未經核准，更何能謂係商標已經廣泛使用。查原告根本未有一塊肥皂印有「偉比」字樣，V P係外國文字，不能申請為商標，已如上述，即有其所請首創之事實及權益，更何來同業之牽起仿用，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又更從何有其時間先後之忽視，原告信口開河，顯見其無理之尤。原告稱「首創此項商標及提起訴願之過程中，已閱數年」，但查原告在事實欄所載者，為五十年四月一日以「偉比V P」商標使用，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駁審定，五十年四月八日訴願決定，何來所謂「已閱數年」，直虛張陳述，以期影響裁判。復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是否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又是否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自應以有權決定之官署作決定之時為準。本案被告官署根據我國駐日本大使館經濟參事呈明以V P二字作為使用VACUUM PLODING 機器製造肥皂之表示，用此表示者，有表示其品質之作用，而又以目前我國廠商且已有多家如此使用，與前就另案所為認定之事實已有變更情況亦屬不同，應認為已構成習慣上所通用標章之要件，因而認定V P二字，不得作為商標註冊專用，將原告定撤銷，再訴願決定雖持被告官署之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此皆本於決定時所得資料為之，原告尚復以其所用之V P文字為表示「商品製造方法」，「商品製造機器」商標法無不得註冊之規定等詞為辯解，其為狡展，不待智者而復知等語。

原告第二次補充理由略謂：按對於審定商標之異議，須係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始得提出之。又訴願之提起，須其訴願主體本身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方為合法。有鈞院五十年度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及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三號判例。本案於異議提出時之異議人九家廠商，除南華（現已停業）華光、松山與記等三家廠商已使用V P商標外，資生、台北油脂、建華等三家尚未使用，

大春、信興、美華等三家迄今尚無使用V P商標，而已使用者，均遠在原告之後，有據可證。又本案提起訴願時之訴願人十八家廠商，於訴願提起時，除南華、松山與記、華光等幾家廠商已使用V P商標外，大春、信興、美華、化成等幾家廠商迄今尚無使用V P商標，是本案部份原異議人既非直接之利害關係人，而部份訴願主體並非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其於訴願程序增加之九家廠商，不待不得為訴願主體，縱其為訴願之參加人，亦難以謂為適法。至關於實體部份，原告一再陳述V P商標係原告首先創用，一方面旨在說明原告使用V P商標，以V P商標申請註冊之前，以及申請註冊之當時，並無他人使用，故本案應追溯當時之情況而為斟酌，俾資公允。一方面說明原告在申請註冊前之使用以及廣泛使用，並無違反商標法之規定。原告於四十八年創用V P商標，繼續使用迄今並無中斷，業經具證呈請鈞院核判在案，而同業間見原告之出品銷路暢旺，乃牽起仿用，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斟酌原告之創用使用在先，以及繼續使用迄未中斷之事實，反而遽認牽起仿用之不正當競爭為構成習慣上通用，參加訴願人居然以此投機取巧行為為自己辯護，「顯見其為無理之尤」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故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認為有上述規定之情形，即得對之聲明不服。其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人，并不以原參加異議而受處分之人為限。因之民事訴訟法關於參加訴訟之規定，自無須準用於訴願或再訴願之程序。本件參加人等十八家中之九家廠商，雖未在本案商標註冊審定程序中加入為異議人同受處分，迨訴願程序始加入為訴願人。按以上規定，既不合，即不容漫指為違法，合先予說明。復按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所規定。本件原告前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V P 天香商標」作為其原有之一「天香商標」之聯合商標，使用於天香商標所使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八條第四項租息類之租息商品。曾經中央標準局依據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以中台字第二七二七號「商標核駁審定書」予以核駁，并因原告未對之提起訴願，而告確定在案。至五十年四月一日，又以「偉比V P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申請註冊。所用V P二字，前後相同，復經該局以中台字第三〇二六號「商標核駁審定書」予以核駁。并於核駁書內理由欄註明「外文V P係製造方式英文名稱V P PURE之簡稱，以之作爲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前經本局核駁有案。」雖因原告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審定認為V P二字不能解爲任何事務之代表，或任何名稱之縮寫，曾一度將原核駁審定撤銷。但厥後復經被告官署勸導我國駐日本大使館經濟參事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經參(51)字第〇六〇號呈復，略謂「調查之結果，使用VACUUM PLODGING MACHINE 機器製造肥皂，可施強力壓縮，加強精結品質，係日本肥皂製造技術改進之一種。」因計酌從新蒐集之資料，認為V P二字已足爲表示肥皂類商品本身品質之習慣上所用文字，原告以之作爲商標申請註冊，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實不應予以准許。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亦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在案。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聲主張任何製造肥皂機器，均可施強力壓縮，加強精結品質，不獨VACUUM PLODGING 機器爲然，原決定理由所論，未免牽強，V P二字，實係伊所創用云云。然按習慣之形成，必有所自始，原告在四十九年間以V P天香商標申請註冊，既經主管官署予以核駁確定，如上所述。以後同行各廠商對於V P二字之使用情形，經本院分函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及台灣區肥皂工業同業公會查詢，據復略謂：「習慣上所謂V P肥皂，係指V P機器(VACUUM PLODGING MACHINE)出產肥皂而言，V P肥皂，在表面上呈半透明體，在實質上池漆較多，易溶於水，廠家標印V P字樣於其出產肥皂，係表示該肥皂係與舊製造肥皂品質有別。并非商標名稱。」又：「V P標誌最先出現於民國四十八年在台北市舉行之國產商品展覽會，本會會員產銷肥皂月報表有V P字樣

者，始於四十八年十二月，該V P字樣印於肥皂者，五十年已很普遍」等語。是自原告以「V P天香商標」申請註冊，被核駁以後，雖同行廠商反復使用，而已形成以V P字樣標印於其所生產之肥皂上以表示品質優異習慣使用方法，事實甚爲顯著。迨五十年間，原告復以「偉比V P商標」申請註冊，而被告官署認為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違背，予以核駁，原告非於法有違。從而被告官署本其最後見解，仍將中央標準局以復核駁審定之處分撤銷，而維持該局以前核駁之處置，以駁回原告之訴願以及再訴願官署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即均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貳伍柒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告 鄭 旺 棕

住台灣省苗栗縣通霄鎮海南里一五七—一號
住同右一三八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苗栗縣南勢段第一五九號地一筆，面積〇·二六四五甲，原係湯長榮等共有出租耕地，民國三十八年開併同坐落同地段第二一七—一號等六筆耕地出租與案外人鄭藤梓作，訂有標字第一〇七號租賃契約。四十二年五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被告官署依租約記載征收轉讓與鄭藤梓承領。在公告期間係人張阿火以其爲系爭第一五九號耕地現耕農民，提出異議，申請更正，被告官署當時准予核准。迨四十六年間被告官署辦理承領耕地丈量，發現該號耕地承領地價理由鄭藤梓繳納，而土地則確由張阿火耕作，函准台灣

省政府民政廳地務局復以應由張阿大計還原承領人鄭藤已繳地價復更正放領，如有爭議，交付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理，均以原承領人鄭藤之繼承人鄭萬池拒不到場，無法達成協議，被告官署乃於五十年四月令飭該管通實委員會所另行公告招領，並經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決議轉報租佃委員會審定放領與原告承領，在放領公告期間，張阿大之繼承人張金龍等出而聲明異議，復經內政部兩次復議結果改為仍由張阿大承領，被告官署據以呈報台灣省政府內政部復議准放領與張阿大等，通知原告將已領放領清冊及所有權狀繳還註銷。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耕地早於民國三十八年間鄭藤與地主湯長榮等十五人之間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耕地租賃契約，且按期繳付租金有案，是本案租賃關係早已成立，迨至四十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復經政府依法征收轉放給鄭藤承領，並經公告確定，發給所有權狀在案，內政部所指「按私有出租耕地征收轉放應以現耕農民為承領對象」乃適合於此，惜鄭藤未為現耕農民而已。相反地張阿大亦未有與任何地主訂租，試問其現耕農是否合法。現該耕地已於五十年四月由縣府令飭通實委員會另行公告放領，鄭藤被征收之土地已成立「重新放領」案，前為鄭藤與張阿大之爭，二者相爭，最好望鈞院能判決第三次承領，較為公允，原告等為第三者，且經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二次審議均已決由原告等承領，而查新放領注意事項中，並無優先承領之規定，何況張阿大為現耕農民，而查新放領公告，再說張阿大曾申請更正放領，何以拉扯至今，足可認定張阿大現耕之不合合法，本案耕地既已向鄭藤收回公告放領，何不照「重新放領注意事項」辦理，而由原告等承領各1/2，免失民信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耕地在本案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前，已係現耕人張阿大等耕作迄今，並經台灣省政府核准由現耕人退還原承領人鄭藤已繳之地價後，更正放領人名義，因原承領人不接受，故

奉令收回重行放領。依照實際情形，本案耕地應放領與現耕人張阿大等三人持分，較為合理，現據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復議糾正該會以前審定放領與鄭藤承領結果，改為放領與張阿大等三人持分，呈奉台灣省政府轉准內政部函以「本案耕地如經查明於四十二年征收放領以前確係張阿大等耕作迄今，應准依該苗桑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複議結果，改行放領與該地現耕人張阿大等三人」等因，綜上所述，本府處理實無不合，請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等之訴等語。

理由

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耕地經征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所謂現耕農民係依同條例第四條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係指佃農及雇農而言，所稱佃農係指承租他人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現耕農民而言，又不限於訂立書面契約（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六十九號判決參照）。又行政官署如發現有不法法令之處分，呈報上級官署核定，而非不得自行糾正，亦經本院著有判例（八十四年判字第八號，四十八年判字第三十二號，五十年判字第二十五號）本件原告耕地在四十二年五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以前，已由張阿大實際從事耕種，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曾由張阿大申請更正放領，四十六年耕地承領農戶總檢査時，復經被告官署查明張阿大為該耕地之現耕農民屬實。並經原告訂約人鄭藤之繼承人鄭萬池自承承爭耕地早於四十二年以前由張阿大耕作，此種事實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張阿大確為本案原告耕地之現耕農民實屬顯然，從而被告官署層奉台灣省政府轉奉內政部函復核准將承爭耕地更正放領與張阿大之處分，據諸首開說明，於法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稱張阿大固未訂有書面契約，為非合法之承租入無優先承領之權利，應由第三者承領，並應按照重新放領注意事項辦理一節，顯非有理，應予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貳陸肆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告 陳石奇

住台灣省台北市中華路五十五號之二

被告官署 台北

11

右原告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五十三年十月五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官

據五十二年二月一日被告官署駐台北郵局支所關員查驗原告由香港運到郵包一件，發覺其包裹中報單所報衣服二件，手套二雙，女手錶一隻五十元，惟經驗明包裹內內容實爲繡花衣料三段，頭巾六條，女手錶四付，女手帕十二條，女襪六雙，閃光片及玻璃珠○。五公斤，總計完稅價格新台幣一、八九二元，不特與原中報不符而且超過限值甚多，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局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載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業原告係收件人，依照通知領取包裹，既無向海關申報之事，更無從有偽報之理，決定書所言中報不符者爲寄件人投寄也，爲何處分沒收收件人，原告認爲處分不當，所言寄件人投寄也，裹中報不符，乃寄件人對香港郵局海關未隨便手續與節郵費起見。我國駐郵局海關規定，凡領取包裹者，收件人應到海關辦公處，先提取原包裹請海關人員當面拆封檢驗後，嗣由海關人員填列清單及核定開稅金額，收件人依照海關核定開稅金額繳付稅款後，再等候海關人員發號發還包裹，足證收件人既無申報之權，更何有偽報之事，海關沒收處分沒收之包裹殊不合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業請求書人進口之郵包經關驗明其內容裝與原包裹中報單不符，而查出之物品均屬禁止及管制進口類貨物，其價值又遠超過規定之限額（現行規定由香港進口自用物品均屬禁止或價值又遠超過規定之限額）（現行規定由香港進口自用物品均屬禁止或

管制進口類者，以價值不超過美金十元爲限。其營業企圖逃避管制者，漏關稅之行爲均堪認定。至本關所處分爲，係對貨物沒收，寄件人既將其偽報貨物寄交收件人，自應以該收件人爲處分對象，原狀及寄件人投寄包裏中報不符，乃寄件人對香港郵局爲海關求閱便手續及寄費費起見。查香港郵局並無海關查驗，更與郵寄郵費無關（郵包係按重量收費）。此種偽詞詭辯，不攻自破。原狀及斤斤以未經收件人申按宣量收費）此種偽詞詭辯，不攻自破。原狀及斤斤以未經收件人申報而無偽報事實爲辯，查海關轉私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郵寄之信函包裏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并未載明該貨物之品名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本署郵包寄件人以遠超過規定限額之管制及禁止進口類物品，偽報爲衣服等，即係違反上述規定而構成應予沒收之條件，收件人之中報與否已屬無關痛癢等語。

理由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轉運貨物進口有匿報貨物數量及偽報定郵運之等情狀者，得沒收其貨物。又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郵運之估價，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套或上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包裹內夾帶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本件被告官署派駐台北郵局支所關員查出原告由香港進口之郵運包裹，內容多為管制及禁止物品，與包裹中報單上所列之貨物品質數量價值等，均不相符，顯係意圖逃避管制偷漏關稅，原告對於不符之事實，並不否認，惟據辯稱其不符之原因乃寄件人之過，原告對於海關來便手續與節省郵費起見，原告為收件人，依照原告通知領取包裹，既無向海關申報之事，中報不符者為寄件人，為何收件人分發收件人，其虛空顯有不當云云。查匿報偽報郵運貨物數量品質及價值等級者，如經查出，得沒收其貨物，此項沒收，係屬對物處分，並不問其為何人所有。且寄件人，既將其偽報貨物寄交收件人即原告，自應以原告為當事人，從而被告官署所為沒收貨物之處分，揆諸首揭法律條，而屬於法無違，時政郵關稽察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第壹陸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二月四日

俞大維給予國光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陳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華民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李化國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東合作農場副場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道周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一六號

營民總醫院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中爲駐多哥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劉城爲駐塞巴嫩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許餘定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吳邦慶爲駐大阪總領事館副領事，張衡爲駐納仰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壹月拾叁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一月六日(54)院台參字第5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羅慶增等因補糾微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對羅慶增等，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一月六日(54)院台參字第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慶增等因補辦徵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對廖慶增等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一月五日(54)院台參字第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慈恩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一月五日(54)院台參字第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慈恩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四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一月六日(54)院台參字第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香珠及葉吳珍等因台灣省政府出租土地建築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四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一月六日(54)院台參字第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香珠及葉吳珍等因台灣省政府出租土地建築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部 令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伍年壹月陸日
經台(五四)工字第〇〇二三六號

註制定中文打字機及修訂電燈泡檢驗標準(普通照明用)等國家標準共計一百廿種公布之。此令。

計 開

部 長 楊繼曾

新編標準一〇〇種

種 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中文打字機	二四〇二
二	中文打字機用活字	二四〇三
三	普通級電解電容器	二三一八
四	特殊級電解電容器	二三一九
五	碳膜固定電阻器	二三二〇
六	自乾精面清漆(電器用)	二三五五
七	自乾清漆(電絕緣用)	二三五六
八	化學試藥(氯化鉀)	一六七〇
九	化學試藥(硫酸銅)	一六七一

十	化學試藥(硫酸銅，無水)	一六七二
十一	化學試藥(氯化亞銅)	一六七三
十二	化學試藥(溴化氯)	一六七四
十三	化學試藥(環己烷)	一六七五
十四	化學試藥(環己醇)	一六七六
十五	化學試藥(環己酮)	一六七七
十六	化學試藥(德瓦達合金)	一六七八
十七	化學試藥(糊精)	一六七九
十八	化學試藥(葡萄糖，無水)	一六八〇
十九	化學試藥(二乙基單脲)	一六八一
二十	化學試藥(二、六—二溴氣亞胺基脲)	一六八〇
廿一	化學試藥(二氣螢光黃)	一六八三
廿二	化學試藥(二、六—二氣苯酚—藍靛酚鈉)	一六八四
廿三	化學試藥(二、六—二氣醌—氣亞胺基)	一六八五
廿四	化學試藥(胺基二乙醇)	一六八六
廿五	化學試藥(乙種毛地黃黃昔)	一六八七
廿六	化學試藥(二磺發光黃)	一六八八

廿七	化學試藥（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一六八九
廿八	化學試藥（對—二甲胺基苯甲醚）	一六九〇
廿九	化學試藥（對—二甲胺基苯玫瑰紅）	一六九一
三十	化學試藥（二甲基苯胺）	一六九二
卅一	化學試藥（二甲基甲酰胺）	一六九三
卅二	化學試藥（二甲基乙二胺脲）	一六九四
卅三	化學試藥（硫酸二甲脂）	一六九五
卅四	化學試藥（三、五—二硝基氮化苯甲醚）	一六九六
卅五	化學試藥（二、四—二硝基氮苯）	一六九七
卅六	化學試藥（二、四—二硝基酚）	一六九八
卅七	化學試藥（二、四—二硝基苯酚）	一六九九
卅八	化學試藥（二氣陸園）	一七〇〇
卅九	工業用硝化纖維素	二三五七
四十	工業用硝化纖維素檢驗法	二三五八
四一	打字用蠟紙	二四〇四
四二	樟腦白油	二四〇五
四三	肥皂片	二四〇九

四四	耐酸漆	二四一〇
四五	耐酸漆檢驗法	二四一一
四六	纖維詞彙（原料部份）	二三三六
四七	毛紗檢驗標準（外銷用）	二三四〇
四八	棉織衛生布（成人男用）（暫行標準）	二四一二
四九	棉織衛生布（成人男用）（暫行標準）	二四一三
五〇	伸縮耐隆絲	二四六〇
五一	伸縮耐隆絲檢驗法	二四六一
五二	花生粕（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八六
五三	米糠（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八七
五四	脫脂米糠（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八八
五五	鮫皮（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八九
五六	玉米粉（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九〇
五七	菜子餅（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九一
五八	菜子粕（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九二
五九	銀合歡粉（飼料用）（已經除毒處理）（暫行標準）	二二九三
六〇	脫水青飼料（暫行標準）	二二九四

六一	椰子粕（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九五
六二	脫脂奶粉（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九六
六三	骨粉（飼料用）（暫行標準）	二二九七
六四	石花菜及龍鬚菜檢驗法	二四一六
六五	鯉鱒類魚檢驗法	二四一七
六六	冷凍豌豆（外銷用）（暫行標準）	二四一八
六七	肉脯（外銷用）	二四一九
六八	肉脯檢驗法（外銷用）	二四二〇
六九	豬脂（食用）	二四二一
七〇	食用豬脂檢驗法	二四二二
七一	稻穀	二四二三
七二	糙米	二四二四
七三	蓬萊白米及在萊白米（外銷用）	二四二五
七四	長型糯米及圓型糯米（台灣區進口用）	二四二六
七五	小麥	二四二七
七六	大麥	二四二八
七七	燕麥	二四二九

七八	豆類	二四三〇
七九	油菜子	二四三一
八〇	玉蜀黍	二四三二
八一	西谷米	二四三三
八二	麩筋	二四三四
八三	乾甘薯	二四三五
八四	飼料之粗纖維檢驗法	二四三六
八五	飼料之鈣質檢驗法	二四三七
八六	飼料之澱粉檢驗法	二四三八
八七	飼料之磷含量檢驗法	二四三九
八八	煤煙紙燃燒率檢驗法	二三八八
八九	成光紙（曬圖用）（暫行標準）	二四四〇
九〇	燃煤蒸氣鍋爐用耐火磚	二四四一
九一	建築用槽形土燒瓦	二四四二
九二	白色卜特蘭水泥白度檢驗法（暫行標準）	二四四三
九三	火黏土耐火磚（金屬冶煉用）	二四四四
九四	壓花玻璃	二四四五